

潍坊职业学院文件

潍职院政字〔2017〕5号

关于印发《潍坊职业学院 教师申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潍坊职业学院教师申诉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职业学院

2017年1月16日

潍坊职业学院教师申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依法治校，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身心健康，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创建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结合《潍坊职业学院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教师对学校或学校内设部门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及正式聘用的教师。

第四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肃、认真地提出申诉，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扰乱学校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公开、公正，有错必纠，依法、及时、适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部门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作为受理教师申诉的工作机构。

第六条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组织人事处、工会、监察审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技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为十五人，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两人。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工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申诉人向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经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诉，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诉的范围：

（一）教职工认为学校侵犯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合法权益的，包括教师在职务聘任、教学科研、工作条件、民主管理、培训进修、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待遇、退休等各个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教职工对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三）教职工个体之间的纠纷，经教代会讨论认定的教职工行政处分，教职工已向教育行政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的，不在受理范围。

（四）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做出处理的，处理程序与办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教职工提出申诉时，应当向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相关资料。申诉书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诉请求；
- （三）申诉理由；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 （五）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条 对教职工提出的申诉，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 （二）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证。过期不补证的视为撤诉。

第十一条 对予以受理的申诉，应立即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书后的三十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如遇特殊情况，办理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日。延期办理申诉事项，须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参与申诉案件的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四) 申诉人有权要求与本案有关系的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回避。回避决定由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申诉人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要求做出被申诉事项决定的部门，限期以书面形式提供做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逾期未提供的，视为该申诉事项决定不合理或无依据。

第十五条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六条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党委或行政会议审议同意后，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 撤销原处理决定；
- (三) 变更原处理决定；
- (四) 被申诉人依法负有履行义务的，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七条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十五日内向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十九条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申诉人依法提出的申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故意拖延推诿，在规定期限内不做出申诉处理决定的，由学校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被申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或者对依法提出申诉的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或者陷害的，由学校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申诉人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申诉人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澄清事实，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故意制造假证、诬陷他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结案后，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人提交的申诉书，调查材料、处理决定和执行情况材料等，整理后一并存入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校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